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

聯絡人：林信宏

聯絡電話：088801105#302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滿鄉民字第115000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7400A115000080100-1.pdf、376537400A115000080100-2.pdf、
376537400A115000080100-3.pdf、376537400A115000080100-4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鄉「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生活扶助金自治條例」
第4條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
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
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115年2月10日滿
鄉代字第1150000018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另函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不含本所)

副本：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2/23



1150002752

有附件